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許睿哲  
電話：(02)23835854  
傳真：(02)23327536  
電子信箱：juiche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2680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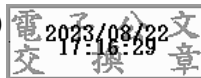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提要表odf檔 (1121326808-令.pdf、1121326808-令.odt、1121326808-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高雄市一百噸以上漁船申報進出港流程及申請書格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以農授漁字第1121326808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令稿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遠洋漁業組、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、沿近海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

漁港工程股 112/08/23



1120150783